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当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六、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会议期间，禁止录音录像，请予以配合。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百利街 19 号院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仕明先生
-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变更、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